



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含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WY2017-034

采购文件

采购人：海口开源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开源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含安装工程）项目（项目编号：WY2017-03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 1、名称：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含安装工程）项目；
- 2、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清单及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 3、采购预算：850000.00 元/台；采购数量总 2 台。
- 4、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验）；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的，必须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如是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附上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7、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01月17日8:30-12:00—2018年01月23日14:30-17:30；

2、发售标书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2单元北座1001房；

3、标书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

注：购买标书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附上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保证金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2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2单元北座1001房；

3、开标时间：2018年02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2单元北座1001房；。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以及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开户名：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号：4605 0100 2537 0000 0009

五、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招 标 人：海口开源水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去海甸岛二西路

地址：海口市国瑞大厦（铂仕苑）办公楼2
单元

联 系 人：唐工

联 系 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898-66269665

联系电话：0898-65337566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及货物能力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7 本章 2.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成交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户 名：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盛支行

帐 号：2201 0224 0920 0033 306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采购文件由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由六章节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格式组成部分

10.2 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11.3 预成交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1.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和报价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报价清单、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划入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落标的投标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递交退保资料至招标代理，由招标代理机构退回。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签订合同（招标人、中标单位和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5）汇保证金回执单。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盖章后的 PDF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

15.2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署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期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2.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不允许转包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

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政府采购政策

30.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0.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30.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含安装工程）项目

二、技术参数

▲（1）、一体化净水设备技术参数

单位时间净水量	300m ³ /h		
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砂滤		
进水浊度	不大于 500NTU	出水浊度	<1NTU
工作水耗	2~3%，主要为沉淀排泥，反冲排水		
反冲周期	12h	反冲时间	4~7min（可调）
斜管、石英砂滤料使用年限	4~5 年		
主体材料	Q235 优质碳钢，主体钢板厚度 8mm，滤板 10mm，主体内层采用饮用水专用环氧树脂防腐涂料进行处理；		
内部防腐层	卫生级环氧树脂层		
外部面漆	绿色面漆		
内部防腐层	卫生级环氧树脂层		

二、质量、售后服务、培训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各系统所要求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根据用户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用户可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四）、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有关系统构成、基本原理、安装、运行和维护的课堂培训和操作培训，必要时为用户提供设备原厂家培训，培训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五）、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

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2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3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5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6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海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3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4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5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6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发现乙方货物的型号、配置及性能指标虚假应标,或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除外。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天逾期付款金额的 0.04%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成交合同额金额的每天 0.1%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4.3 在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应标承诺有虚假情况的(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参数、实施团队、服务能力等),每发现一条扣除合同金额的 2%乘以对应的评分标准分值(未在评分标准中计分的,按 1 分计算),超过 3 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4.4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调试和系统集成工作,每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费用,最多不超过 3%。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八、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17.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采购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报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合同特殊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供应甲方采购的_____。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交货时间和验收标准

1、交货时间：以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交货时间为准。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与成交单位应标文件和部署实施用户单位使用反馈意见组织验收。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投入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期：设备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四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乙方完成保修任务后，依乙方申请，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合同余款。

每笔付款需成交单位提供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需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投标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4% 的滞纳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成交合同总额 0.1% 的赔偿费。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供方留存二份，需方留存肆份。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含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WY2017-034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授权委托书（附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验）；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4.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4、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4.5、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的，必须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如是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6、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附上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4.7、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技术要求响应表
- 6、同类项目案例业绩表
- 7、商务用户需求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添加索引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投标函

致：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盖章后的投标文件 PDF 版）。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上法人身份证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验）；
-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4.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4、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声明函

致 海南万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编号：WY2017-034）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供应商如是生产厂家的，必须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如是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6、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附上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4.7、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设备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 描述	偏离情 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用户需求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否则视为不满足（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6、商务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	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用户需求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7、同类项目案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类型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 （盖章）

受托人： （签字）

8、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详细评审

- 1、本次采购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价格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 100 分。
-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资格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审查意见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函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5	有效投标报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技术及资质响应表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任何一项发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		
10	商务用户需求响应表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用户需求响应表，任何一项发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		
11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价内容	
1	技术方案 (25)	售后服务和 承诺 (25分)	<p>1、根据报价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时间计划，优：9-13，良：5-8，一般1-4，差0分；</p> <p>2、评价投标人技术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运行与维护经验，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周期，优：6-12，良：3-5，一般1-2，差0分；</p>
2	商务评比 (35分)	认证证书 (6分)	<p>1、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通过 ISO 9 0 0 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复印件的 2 分，没有者 0 分。</p> <p>2、产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通过 ISO 1 4 0 0 1 系列环境体系认证复印件的 2 分，没有者 0 分。</p> <p>3、产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通过认证的 2 分，没有者 0 分。</p>
		财务状况 (6分)	<p>2015 年~2016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得 6 分，没有者不得分。</p> <p>证明材料：2015 年~2016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销售业绩 (13分)	<p>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同类业绩，提供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p> <p>1、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得分 13 分；</p> <p>2、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得分 8 分；</p> <p>3、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得分 5 分；</p> <p>4、没有者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授权书 (10分)	<p>生产厂家提供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厂家针对一体化净水设备的代理授权书或生产厂家出具有效代理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3	投标报价 (4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times 40$，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p>	
4	总得分 100 分		

综合打分表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